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5-069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999,01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999,01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7号)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向1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854,330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1	宁波韵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	35,999,015
2	韵华永磁(淄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3,051,181
3	刘普杰	6	4,921,259
4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6,889,763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7,283,464
6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6	7,874,015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	6	3,838,582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产业精选投资账户	6	2,952,755
9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2,952,755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3,641,732
11	UBS AG	6	4,330,708
12	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2,952,755
1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8,464,566
14	谢志远	6	5,905,511
15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1,796,269
合计			102,854,330

除宁波韵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升科技”）以外的 14 名股东持有的 66,855,315 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解除限售（公告编号：2023-032）。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宁波韵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35,999,015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事宜，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2,854,330 股。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009,513,721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1,112,368,051 股。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 61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12,368,051 股减少至 1,111,758,051 股。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 11,874,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11,758,051 股减少至 1,099,884,051 股。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账户中的部分股份计 843,000 股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099,884,051 股减少至 1,099,041,051 股。

综上，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99,041,051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韵升科技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

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5,999,015 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3 日为周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韵升 科技投资 有限公司	35,999,015	3.28%	35,999,015	0
合计		35,999,015	3.28%	35,999,01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999,015	-35,999,01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3,042,036	+35,999,015	1,099,041,051
股份合计	1,099,041,051	0	1,099,041,051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